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60號

原告 陳沛欣（即陳志義之繼承人）

孫慧萍（即陳志義之繼承人）

陳威宇（即陳志義之繼承人）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12元（如計算表），故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進狀說明：訴之聲明第1項是否仍要請求，如是，請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之內容完整（訴之聲明第2項則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）到院。又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計算表